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2樓
電話：(02)265897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森洲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53,711	31	859,795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十九)及八)	\$ 280,519	8	252,6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7,912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642,598	18	468,119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729,289	20	407,69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889	3	3,52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9,553	19	548,791	2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七)(十九))	311,580	9	209,371	9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88	2	46,399	2	流動負債合計	1,363,586	38	933,703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533,416	15	308,11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285	-
流動資產合計	3,238,969	89	2,170,794	87	負債總計	1,363,586	38	934,988	38
非流動資產：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十八))	93,835	3	20,000	1	普通股股本	704,908	19	688,39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758	1	23,874	1	預收股本	4,415	-	7,1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0,641	6	217,136	9	資本公積	942,038	26	742,62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690	1	55,204	2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9,775	-	6,050	-	法定盈餘公積	11,403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699	11	322,264	13	未分配盈餘	695,814	19	114,026	4
資產總計	\$ 3,627,668	100	2,493,058	1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8	-	5,846	-
					員工未賺得酬勞	(97,734)	(2)	-	-
					權益總計	2,264,082	62	1,558,07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7,668	100	2,493,058	100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4,731,908	100	1,67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2,909,733	61	917,467	55
營業毛利	1,822,175	39	755,80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003	8	134,793	8
6200 管理費用	173,516	4	96,0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013	11	388,960	23
營業費用合計	1,045,532	23	619,782	37
營業淨利	776,643	16	136,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2,223	-	20,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九))	(53,774)	(1)	3,6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9,206)	-	(1,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7)	(1)	22,733	1
稅前淨利	735,886	15	158,7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2,695	2	44,726	2
本期淨利	593,191	13	114,02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2,608)	-	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8)	-	6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583	13	114,70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4,693	-	749,662	-	(89,590)	5,165	-	1,349,930
	-	-	(89,590)	-	89,590	-	-	-
	3,700	7,180	50,098	-	-	-	-	60,978
	-	-	32,455	-	-	-	-	32,455
	-	-	-	-	114,026	-	-	114,026
	-	-	-	-	-	681	-	681
	-	-	-	-	114,026	681	-	114,707
	688,393	7,180	742,625	-	114,026	5,846	-	1,558,070
	-	-	-	11,403	(11,403)	-	-	-
	10,795	(2,765)	57,830	-	-	-	-	65,860
	-	-	14,993	-	-	-	-	14,993
	5,720	-	126,590	-	-	-	(132,310)	-
	-	-	-	-	-	-	34,576	34,576
	-	-	-	-	593,191	-	-	593,191
	-	-	-	-	-	(2,608)	-	(2,608)
	-	-	-	-	593,191	(2,608)	-	590,583
\$	704,908	4,415	942,038	11,403	695,814	3,238	(97,734)	2,264,08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886	158,7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125	14,534
攤銷費用	22,016	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1)	-
利息費用	9,206	1,592
利息收入	(15,477)	(5,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569	32,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數	24,5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171	49,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46,152)	(326,548)
存貨	(150,762)	(397,4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56)	(29,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79	393,3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308	59,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883)	(300,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5,174	(92,907)
收取之利息	11,172	3,266
支付之利息	(9,115)	(1,477)
支付之所得稅	(14,438)	(40,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793	(131,98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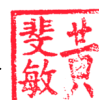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4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35)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75)	(1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取得無形資產	(5,521)	(76,5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0,999)	(164,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6)	(2,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024)</u>	<u>(282,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29,570	363,132
償還短期借款	(1,901,744)	(140,4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5,860	60,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86</u>	<u>283,6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9)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916	(129,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795	989,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3,711</u>	<u>859,795</u>

董事長：羅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2樓，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京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安全防護軟體、生物辨識應用軟體及硬體之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收購京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琥科技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京琥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辨識應用軟體之開發及銷售。

iGroup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iGroup)原為對本公司持股100%之母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iGroup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神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國際公司)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按每1股神盾國際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5,100千股新股予神盾國際公司之股東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25,398千元(折合新台幣781,088千元)購入iGroup持股100%之子公司Egis Inc.所有股權。Egis Inc.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資料安全防護軟體之開發及銷售。

iGroup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陸續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予其股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iGroup對本公司之持股已降至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群公司)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按每2.34615股祥群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12,380千股新股予祥群公司之股東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祥群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辨識硬體之開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3,83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175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現行於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與前述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Egis Inc.(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gis Technology (Japan) Inc.(日本)	資料安全防護軟體、生物辨識應用軟體及硬體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Egis Tec USA Inc.(美國)	技術開發	100 %	100 %
本公司	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韓國)	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支援	100 %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韓國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設立資本計韓元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23千元)。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主要從事指紋辨識相關客戶服務、業務推廣及技術支援。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之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模具，2年；研發設備，2~7年；租賃改良，3年；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軟體成本，2~3年；專利權，3~13年；專門技術，8年。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及權利金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對已出售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銷售生物辨識感測晶片之硬體產品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與電腦或手機硬體廠商搭售之資料安全防護軟體或指紋辨識軟體授權收入，係於軟體授權合約簽定，價格及支付時間已決定，且依合約要求之履約義務已提供完成時認列。依授權合約約定，因內建合併公司軟體之廠商結算報表通常在出貨之次一季提供予合併公司，故軟體授權收入係於次期取得結算報表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提供客戶一次性新產品之研製開發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係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備貨過高或過時陳舊而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6	43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9,017	482,034
定期存款(三個月到期)	625,168	377,325
附買回債券	<u>119,040</u>	<u>-</u>
	<u>\$ 1,153,711</u>	<u>859,79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26,528千元及243,352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基金受益憑證	\$ <u>57,912</u>	<u>-</u>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753,849	407,697
減：備抵呆帳	<u>(24,560)</u>	<u>-</u>
	<u>\$ 729,289</u>	<u>407,69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30天	\$ -	42,775
逾期31~90天	-	10,962
逾期91~180天	<u>-</u>	<u>6,189</u>
	<u>\$ -</u>	<u>59,926</u>

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記錄評估，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仍可回收，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u>24,560</u>	<u>-</u>	<u>24,5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60</u>	<u>-</u>	<u>24,560</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155,197	46,225
在製品	535,676	500,527
製成品	<u>8,680</u>	<u>2,039</u>
	<u>\$ 699,553</u>	<u>548,79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91,572千元及834,95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6,842千元及82,514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3,835</u>	<u>2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模 具</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54	9,471	1,567	34,008	70,400
增添	109	2,695	6,369	15,162	24,335
處分	(3,059)	(823)	-	(10,832)	(14,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	(68)	(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04</u>	<u>11,343</u>	<u>7,912</u>	<u>38,270</u>	<u>79,92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86	10,173	5,787	21,794	68,740
增添	3,297	2,921	562	14,259	21,039
處分	(8,929)	(3,623)	(4,785)	(2,066)	(19,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21	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4</u>	<u>9,471</u>	<u>1,567</u>	<u>34,008</u>	<u>70,40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96	5,931	680	18,419	46,526
折舊	3,434	2,019	1,441	7,231	14,125
處分	(3,048)	(823)	-	(10,587)	(14,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	(18)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82</u>	<u>7,127</u>	<u>2,117</u>	<u>15,045</u>	<u>46,1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20	8,174	4,987	17,419	51,400
折舊	9,605	1,380	479	3,070	14,534
處分	(8,929)	(3,623)	(4,785)	(2,066)	(19,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4)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6</u>	<u>5,931</u>	<u>680</u>	<u>18,419</u>	<u>46,526</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模 具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22</u>	<u>4,216</u>	<u>5,795</u>	<u>23,225</u>	<u>33,7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858</u>	<u>3,540</u>	<u>887</u>	<u>15,589</u>	<u>23,874</u>

(七)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	專門技術	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827	25,714	84,726	9,352	226,619
增添	-	-	-	5,521	5,5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827</u>	<u>25,714</u>	<u>84,726</u>	<u>14,873</u>	<u>232,1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9,301	5,714	-	5,265	430,280
增添	-	20,000	84,726	4,087	108,813
減少	(312,474)	-	-	-	(312,4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827</u>	<u>25,714</u>	<u>84,726</u>	<u>9,352</u>	<u>226,6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79	2,648	4,556	9,483
攤銷	-	7,023	10,591	4,402	22,0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302</u>	<u>13,239</u>	<u>8,958</u>	<u>31,49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2,474	1,881	-	1,784	316,139
攤銷	-	398	2,648	2,772	5,818
減少	(312,474)	-	-	-	(312,4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279</u>	<u>2,648</u>	<u>4,556</u>	<u>9,4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827</u>	<u>16,412</u>	<u>71,487</u>	<u>5,915</u>	<u>200,6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827</u>	<u>23,435</u>	<u>82,078</u>	<u>4,796</u>	<u>217,136</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u>22,016</u>	<u>5,81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2,700千元(折合新台幣84,726千元)購入專門技術，並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八年，以直線法攤提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6.12.31	105.12.31
生物辨識感測晶片及其應用	\$ 106,827	106,827

合併公司於年度報導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辨識感測晶片及其應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經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稅前)	13.10 %	11.33 %
營業收入成長率	5%~48%	5%~173%

折現率係以台灣十年期政府零息公債殖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加計風險溢酬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使用0%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予以外推。

(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80,519	252,693
尚未使用額度	\$ 1,134,201	823,327
利率區間	1.52%~2.73%	1.51%~2.7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3,049	18,560
一年至五年	108,425	12,248
五年以上	5,619	-
	\$ 147,093	30,80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權，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給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660千元及15,213千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係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52千元及9,561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9,466	44,7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434)	(14,717)
課稅損失之變動	<u>29,663</u>	<u>14,717</u>
	<u>3,229</u>	<u>-</u>
所得稅費用	<u>\$ 142,695</u>	<u>44,7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735,886</u>	<u>158,7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125,101	26,988
研發費用投資抵減	(6,22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91	5,861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4,632	43,10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66)	(32,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0,262	-
其他	<u>6,497</u>	<u>1,720</u>
	<u>\$ 142,695</u>	<u>44,726</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外子公司虧損	\$ 129,971	128,080
課稅損失	-	1,266
專利技術	<u>2,250</u>	<u>450</u>
	<u>\$ 132,221</u>	<u>129,79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扣除 之虧損</u>	<u>存貨跌價 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663	19,645	5,896	55,2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9,663)</u>	<u>12,161</u>	<u>12,988</u>	<u>(4,5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31,806</u>	<u>18,884</u>	<u>50,69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380	5,618	3,921	53,9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717)</u>	<u>14,027</u>	<u>1,975</u>	<u>1,28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9,663</u>	<u>19,645</u>	<u>5,896</u>	<u>55,2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損益</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8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8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114,0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7</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0.0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491千股及68,839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8,839	68,469
員工認股權	1,080	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期既得	11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0,036</u>	<u>68,839</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442千股及718千股，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72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u>106.12.31</u>	<u>105.12.31</u>
溢價發行新股	\$ 660,247	602,4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201	140,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590	-
	<u>\$ 942,038</u>	<u>742,625</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9,590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2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不分派股利。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4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0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7,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8</u>	<u>(97,73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6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發行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年度	103年度
給與數量(註1)	408(103年度員工認股 權辦法408單位)	1,995(102年度員工認股權 辦法403單位及103年度員工 認股權辦法1,592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全 職員工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全職 員工
既得條件	(註2)	(註2)

註1：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註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辦法既得條件為認股憑證授予期間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率50%；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率10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1.03	103.12.18	103.12.18	103.3.14
給與日	104.11.03	103.12.18	103.12.18	103.3.14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54.458	36.486	36.486	24.27
二項式參數：				
標的股票之公平價值(元/股)	129.5	98.69	98.69	33.20
執行價格(元/股)	127.18	98.20	98.20	10.00
預期波動率(%)	49.48~49.93	44.70~44.77	44.70~44.77	47.92~47.96
預期存續期間	4.0~4.1年	3.9~4.0年	3.9~4.0年	3.7~3.8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76	1.06~1.08	1.06~1.08	1.01~1.02

預期波動率以認股權之預期存續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各到期期間相近之零息公債之到期殖利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股)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95.80	1,511,000	79.34	2,670,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82.02	(803,000)	56.05	(1,088,000)
本期失效數量	98.20	(65,000)	86.10	(71,0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12.76	<u>643,000</u>	95.80	<u>1,51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106.43	<u>447,000</u>	98.20	<u>190,500</u>

106.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股)
103/12	320,000	1.96	\$ 98.20	320,000
104	323,000	2.84	127.18	127,000
	<u>643,000</u>			<u>447,000</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股)
103/03	170,000	2.2	\$ 10.00	-
103/12	949,000	2.96	98.20	190,500
104	<u>392,000</u>	3.84	127.18	-
	<u><u>1,511,000</u></u>			<u><u>190,500</u></u>

2.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5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其中572,000股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它方式之處份。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它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無任何限制。依本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民國一〇六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型	106年度發行條件1	106年度發行條件2
給與日	106.12.04	106.12.04
給與數量	350,000股	222,000股
既得日期	106年底/107年底/108年底 各可既得116,600股、 116,700股及116,700股	107年底/108年底/109年底 各可既得74,000股、74,000 股及74,000股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期初已發行數量	-
本期發行	<u>572</u>
期末已發行數量	572
累計已既得數量	<u>(117)</u>
尚未既得數量	<u><u>455</u></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246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9,569千元及32,455千元，含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酬勞成本。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3,191	114,0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814	68,8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50	1.66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3,191	114,0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814	68,8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5	986
員工酬勞	179	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70,568	69,8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41	1.63

(十五)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及權利金收入	\$ 4,728,540	1,667,689
勞務提供	3,368	5,579
	4,731,908	1,673,268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934千元及8,3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87千元及1,67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前述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65千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477	5,282
研發補助款	1,880	7,320
其他	<u>4,866</u>	<u>8,118</u>
	<u>\$ 22,223</u>	<u>20,7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52,815)	4,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
其他	<u>(787)</u>	<u>(426)</u>
	<u>\$ (53,774)</u>	<u>3,605</u>

3.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9,206)</u>	<u>(1,592)</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12	-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711	859,795
應收帳款淨額	729,289	407,6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416	308,112
存出保證金	<u>9,775</u>	<u>6,009</u>
小計	<u>2,426,191</u>	<u>1,581,6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3,835</u>	<u>20,000</u>
合計	<u>\$ 2,577,938</u>	<u>1,601,613</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519	252,6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598	468,119
應付費用	<u>169,217</u>	<u>108,534</u>
	<u>\$ 1,092,334</u>	<u>829,346</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12.31</u>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u>57,912</u>	<u>57,912</u>	<u>-</u>	<u>-</u>	<u>57,912</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5%及87%係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34,201千元及823,327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80,741	280,7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598	642,598	-
應付費用	169,217	169,217	-
	\$ 1,092,556	1,092,556	-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252,838	252,83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119	468,119	-
應付費用	108,534	108,534	-
	\$ 829,491	829,49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貨幣主係美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管控合併公司之外幣淨暴險部位在可接受之水準。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3,652	29.76	2,191,884	36,414	32.25	1,174,363
<u>金融負債</u>						
美金	34,763	29.76	1,034,547	22,477	32.25	724,900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1,574千元及4,4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匯率	兌換(損)益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金：台幣	\$ (92,489)	29.76	(4,471)	32.25
<u>金融負債</u>				
美金：台幣	37,726	29.76	8,127	32.2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皆採浮動利率為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調整資金結構，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05千元及2,527千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工具，合併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以決定最適資本。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u>\$ 1,363,586</u>	<u>934,988</u>
權益	<u>\$ 2,264,082</u>	<u>1,558,070</u>
負債權益比率	<u>60.23 %</u>	<u>60.01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係由董事長羅森洲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448	39,135
退職後福利	647	705
股份基礎給付	<u>36,556</u>	<u>12,927</u>
	<u>\$ 111,651</u>	<u>52,76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購料擔保	\$ 10,000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授信額度質押	<u>89,280</u>	<u>50,310</u>
			<u>\$ 99,280</u>	<u>60,3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1,414,720千元及1,005,2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945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預計買回庫藏股計1,410千股，預計每股買回價格區間為119元~286元。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1,065	421,065	-	291,494	291,494
勞健保費用	-	17,354	17,354	-	13,228	13,228
退休金費用	-	13,352	13,352	-	9,561	9,5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759	23,759	-	10,502	10,502
折舊費用	1,514	12,611	14,125	96	14,438	14,534
攤銷費用	-	22,016	22,016	-	5,818	5,8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	27,893	-	27,893	
本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	30,019	-	30,019	
本公司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	23,590	4.64 %	-	
本公司	THEIA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30,245	10.00 %	-	
本公司	劍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13.96 %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Egis Inc.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678,340	678,340	25,848	100.00 %	9,204	25,848	100.00 %	(102)	(102)	
本公司	Egis Technology (Japan) Inc.	日本	資料安全防護 軟體、生物辨 識應用軟體及 硬體之銷售	83,213	67,846	5,840	100.00 %	9,287	5,840	100.00 %	(11,521)	(11,521)	
本公司	Egis Tec USA Inc.	美國	技術開發	31,260	31,260	1,000	100.00 %	12,955	1,000	100.00 %	322	322	
本公司	Egis Technology Korea Inc.	韓國	客戶服務、業 務推廣及技術 支援	2,923	-	10	100.00 %	2,996	10	100.00 %	182	182	

註：表列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資料安全防護軟體、生物辨識應用軟體及硬體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生物辨識感測晶片及其應用	\$ 4,724,571	1,662,961
資料安全防護及其應用	3,969	4,728
技術服務收入	3,368	5,579
	<u>\$ 4,731,908</u>	<u>1,673,268</u>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4,699,941	1,640,300
台灣	<u>31,967</u>	<u>32,968</u>
	<u>\$ 4,731,908</u>	<u>1,673,268</u>
地 區 別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3,752	239,841
其他國家	<u>647</u>	<u>1,169</u>
	<u>\$ 234,399</u>	<u>241,0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甲客戶	\$ 2,073,638	1,174,868
乙客戶	880,487	51,180
丙客戶	<u>759,147</u>	<u>84,287</u>
	<u>\$ 3,713,272</u>	<u>1,310,335</u>

100027627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07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35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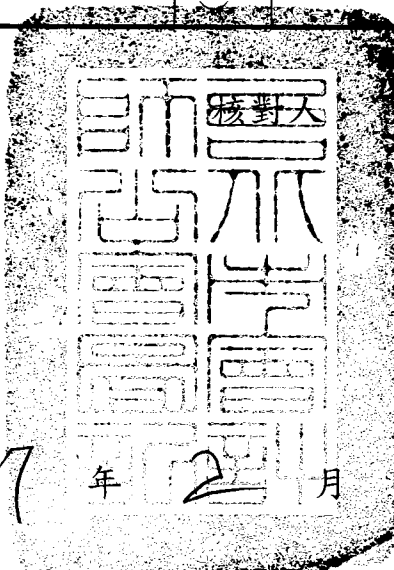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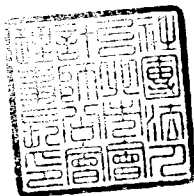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慈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裝訂線